

不离不弃好丈夫 守护病妻十六载



图为陆永芳在照顾老伴。(王伊婧 摄)

江北慈城半浦村流传着一个感人而又美丽的爱情故事。64岁的陆永芳16年如一日悉心照料瘫痪在床的妻子施惠珍。日前，记者前往鄞州区洞桥镇陆师傅居住的大女儿家拜访两位老人，见到了这个爱情故事中的男女主人公。

寸步不离守病榻

两位老人居住的房间被陆师傅打扫得一尘不染。陆师傅体态清瘦，两鬓斑白；施阿姨侧卧在床上，眉目清秀，笑意盈盈。自从施阿姨瘫痪后，陆师傅便寸步不离地守在老伴身边，“搬来女儿家住已经快一年了，我离家最远就去菜市场。”陆师傅略带腼腆地说道。

“我每天清晨5时起床，先给老太婆洗脸、刷牙，然后去做早餐，喂给她吃。把她伺候舒服了，我再去洗衣服、打扫卫生。”陆师傅一边给施阿姨穿衣服，一边说，“老太婆现在全身瘫痪，只有右手稍稍能动，给她穿衣服可不容易，女儿和保姆都吃不消，只有我知道怎么穿才不会弄疼她。”说到这里，陆师傅显得有些得意。

由于神经受到压迫，施阿姨不能很好地控制大小便，有时来不及喊陆师傅就拉在床上。严重的时候，陆师傅一天要替老伴清洗三四次。为了缓解老伴的肌肉萎缩，陆师傅一闲下来就为施阿姨揉搓手脚，做肌肉按摩。施阿姨洗头洗澡也都得在床上



进行，陆师傅给施阿姨洗头时，必须用一只手托住她的头部。因为施阿姨颈部装着钢板，陆师傅只能控制在一个角度。每次给老伴洗完澡洗完头，陆师傅总是大汗淋漓。

最累人的还属给老伴翻身，施阿姨躺久了会浑身酸痛，需要每小时翻一次身。“白天还好，夜里他一宿要醒好多多次帮我翻身，这么多年他没有一个晚上睡过囫圄觉。”施阿姨的言语中满是心疼，“我去复查的时候，医生都觉得奇怪，说我这样瘫了这么多年的，一点褥疮都不长，确实很少见。这多亏了我家老头啊。”

浪子回头护病妻

20年前，那时施阿姨还在田间务农，有一阵觉得后颈难受，以为是操劳过度，并没往心里去，一直用偏方治着。直到手脚都抬不起来了，才去市里的大医院就诊。当时，施阿姨被诊断为颈椎第一节脱位压迫血管和神经，虽然后来去上海做了手术，但为时已晚，施阿姨最终还是没能逃脱瘫痪的命运。

“我年轻的时候在生产队里开拖拉机，当时工作忙，加上喜欢赌博，常常不回家，两个

女儿就靠她一个人照料。”陆师傅回忆道，话语间满是羞愧，“老太婆生病后，我陪着她四处奔波看病。直到那时我才戒了赌博，守护在她身边，再没离开过。”

施阿姨笑眯眯地看着陆师傅说：“他当年可是甩手掌柜，家里油瓶倒了都不扶的。没想到如今居然变成这么一个细心能干的人，家里的各种活都由他一手承担。”

老来才知情似海

施阿姨告诉记者，自己与陆师傅的婚事完全是父母之命。“当年他又瘦又小，我见了并不十分喜欢。但是，那时我才16岁，什么都不懂，只能听从父母的。如今想起来，我很庆幸嫁给他，有这样一个不离不弃的丈夫，我这辈子值了！”

得病后的施阿姨脾气变得急躁，心情不好时会冲陆师傅发火，可这么多年来，陆师傅一句埋怨都没有，只是默默地将老伴照料得更为尽心。“这都是我应该做的，有了她，我们的家才完整。”陆师傅凝视着老伴柔声说道。

趁着陆师傅离开的时候，施阿姨对记者说：“其实想来也很幸福，天天被老头子抱上抱下的，谁这么大年还这么像我一样天天被丈夫抱着。”施阿姨说着，面颊泛红了，“我们不善于表达感情，只有背着他才悄悄告诉你，我很爱他，有丈夫守候在身边，即便在痛苦中我也很感恩，我真的很知足。”

污水池设计存缺陷 环保公司蚀了41.5万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于珊婉）一环保公司为一纸业公司设计并建造污水处理池，但处理效果并不理想，究竟是设计本身存在问题，还是纸业公司使用不当？近日，宁海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

2010年10月，宁海某纸业公司准备建造一个污水处理池，经多方考虑后与江苏一家环保公司签订了定作合同，由该公司负责设计与施工，工程总价为80万元。

两个月后，工程施工完毕，污水处理池正式投入运行。但纸业公司却迟迟不愿支付剩余的24万元工程款。去年5月，环保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付清余款。

但纸业公司收到诉状后，提出了反诉。他们称污水处理池设计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污水处理的效果一直不理想，无法保证废水的达标排放。故要求环保公司赔偿因工程设计施工缺陷而造成的损失。

污水处理池的设计施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为此，宁海法院委托了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7个月后，鉴定结果出来：污水处理池使用效果不理想，确实与设计存在缺陷有关。污水在二沉池停留时间过长，导致沉淀后的污泥不能及时有效地排出，以至于影响水质。但也有部分原因是宁海该纸业公司本身排放污水不当。

经过多次协商调解，双方几天前达成一致协议：环保公司放弃剩余的24万元工程款，并赔偿纸业公司17.5万元。

偷了车开进死路 警察“瓮中捉鳖”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 筱）从人车盗取物品到偷车去卖，小偷王某感觉自己与这辆皮卡车“结了缘”，前后偷了三次，结果被警察“瓮中捉鳖”。

甘肃人王某到奉化打工，没找到正经工作，经常跟着几个老乡混日子。今年5月的一天晚上，王某从网吧出来，见路口停着一辆皮卡车，车窗未关。起了贼心的王某爬进去，一番搜罗，找到10元硬币和一把车钥匙。

一周后，王某经过这个路口，看见皮卡车停在老地方。他用上次偷来的钥匙试了下，居然能打开车门。于是，王某驾车出去兜了一圈，并在一家网吧里偷了一部苹果4S手机，然后回去停好车。

又过了一周，王某再次经过该路口，看见了这辆皮卡车，顿时心生贪念：既然我有车钥匙，不如直接把车开走卖掉。于是，王某找来了两名同伴，驾车准备回老家。

车子沿着省道开到绍兴境内时，三人发现前方有收费站，就拐进了一条乡间小路，不想是一条死路。三人干脆坐在车里睡了一觉。第二天一睁眼，眼前站着几名警察。

原来，在第二次王某偷开车子时，车主就发现车辆被移动过了，想起之前备用钥匙丢失的事，就起了疑心，在车里装了GPS。那天，车主发现车子不见了，就报了警，警方通过GPS轨迹一路追踪，将王某等人抓获。

前天，奉化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两千元。

车子起火 货物烧光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王明霞 乐其伟）前天，北仑有一辆小型货车突然起火，几分钟的时间里连带货带车被烧得面目全非，幸好没有人员伤亡。

10月16日下午4时许，北仑交警大队新碇中队接到报警，称在骆霞线杨公山附近一辆货车起火了。民警接警后5分钟赶到现场，只见一辆小型货车被浓烟包裹着，执勤民警立即用警车上备用的灭火器对车子进行灭火。同时，民警对事故现场周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随后，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将火势完全控制。

货车司机张师傅称，当时他从小港拉货送去白峰，当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他从后视镜里看到车厢货物中有火花，便立即靠边停车，打算将着火的几箱货物扔下车。虽然有好心的路人上前帮忙，但是火势并没有得到控制，张师傅赶紧报警。

据悉，车上装的是做泡沫用的原材料，货值3万元左右，被全部烧毁，车子的损失也要1万多元。图为事故现场。



（通讯员供图）

泡沫箱种出大番薯

昨天，宁海县西店邮政支局员工孙国齐“喜获丰收”，他在宿舍楼三层的屋顶泡沫箱里，挖出了一个番薯，一称竟有4.56公斤重。稀奇的是，养育这个大番薯的是一只普通的泡沫箱，长和宽都不到50厘米。大番薯根系发达，穿透了泡沫箱。

据了解，59岁的孙国齐平日里喜欢在泡沫箱里种些蔬菜。在他的巧手打理下，宿舍三楼平台成了远近闻名的“菜园”。

（冯小平 文 水玲玲 戴佩裕 摄）



我市法院探索破解委托鉴定、评估透明度不足缺陷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启用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贺磊

10月9日下午3点过后，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正式启用。经过电脑随机公开摇号，在申请执行人、江东区人民检察院纪检人员及广大网友的见证下，宁波镇海永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房产的评估机构。这是继司法拍卖网络后，我市法院率先尝试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措施。今后，凡自愿接受法院委托的鉴定、评估、拍卖机构，都将在这个平台公开发布相关信息，法院需要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时，将通过这个平台，以电脑随机摇号方式确定相关机构。

据了解，法院在处置财产的过程中，经常需要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为此，法院专门建有“司法鉴定人名册”，“委托评估、拍卖人选机构”，并在浙江法院新闻网上公布。但被委托机构的信息无法查阅，透明度仍显不够。同时，一些法院在确定入围机构的具体工作中尚有操作欠规范的现象，外界对此也有所质疑。

为解决这一可能影响审判、执行工作公正和效率的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建立“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评估、拍卖机构相

关信息在专门栏目公布，信息完全公开透明。为规范使用“信息平台”，省高院专门出台了《关于施行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信息》（下称《意见》），对相关具体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该《意见》，自愿进入信息平台的机构，应向法院提交《承诺书》，并由机构自行登录浙江法院公开网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免除纸质材料，既方便工作，同时也给了机构自律的机会。

为体现各机构之间的公平，防止某些类别机构（如评估机构等）为多接受委托而随意设立分支机构，以保证执业

能力，《意见》规定，除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司法鉴定机构外，机构的总公司（总部）及其分支机构或其多家分支机构在同一中院辖区内的，只能由总公司（总部）或一家分支机构进入。

为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提高确定机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省高院要求全省法院司法技术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对机构完成法院委托事项的全过程监督，一经发现机构出现违反《承诺书》要求和法院规定的罚则情形的，应及时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截至目前，已有477家对外委托机构登陆该平台进行查询和登记。

聘书非合同 违法须担责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问题】

江东南企业的项先生问：去年夏天，职高毕业生小余到本人的公司应聘后被录用，公司向他颁发了聘书，约定聘用期为一年。本人经营的是一家小公司，在与小余口头约定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事项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现小余聘期届满，本人要求小余离职。但他以双方未签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本公司支付其双倍工资。由于公司向项先生颁发过劳动合同效力的聘书，本人拒绝了其要求。问，本人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说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聘书是否属于书面劳动合同呢？若是，公司可不向小余支付两倍工资，否则，应每月向小余支付两倍工资。

根据项先生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向小余颁发的聘书并不属于书面劳动合同，原因在于，首先，一般而言，聘书只是一个要约。劳动合同的成立需经要约、承诺、签约三个步骤。聘书属公司希与小余建立劳动关系的单方意思表示，即要约。小余对此可接受，或要求修改相关内容，也可拒绝接受。接受意味着承诺，双方据此签订劳动合同。项先生公司所缺少的正是最后一步。其次，聘书一般不具劳动合同效力。《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聘书内容若具备上述条款，劳动者也签字认可，表明双方对劳动关系之权利义务协商一致，该聘书可视为劳动合同，具有劳动合同效力。

因此，项先生公司对小余所颁发聘书只是对聘期作了约定，并未包含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故不视为劳动合同。（朱泽军）

张光宏荣获 全国审判业务 专家称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授予52人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其中浙江省2名，鄞州区人民法院原院长张光宏成为我市目前唯一获此殊荣者。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条件和程序非常严格，评选出的这52人代表了当代我国司法审判工作的最高水平，为法学理论界和民众普遍认可的专家型法官。

张光宏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的专业造诣，其所撰写的多篇法学论文曾在全省和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在担任鄞州法院院长期间，他主审了多起疑难民事、行政案件，引起全国法学界的关注。在此之前，他曾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第二届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陈磊）

“捞车牌”成生意谁是昧心人

■法眼观潮 司马童

10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南四环与郑平公路交叉口，约百米长的路段灌满积水，由于水下坑洼不平，不断有车辆抛锚和翻车。现场七八名男子干脆在浑水中摸起被水冲掉的车牌，每找到一块丢失的车牌，能得到车主40到50元的酬谢。（10月9日中国新闻网）

既没刮风也没下雨，郑州市这段百米道路何成了催生“捞车牌”生意的一片泽国？报道中披露，积水点向西100处，一处排污管道不停地向路面释放着污水，该路段严重积水已有十多天了，长久无人管理，这里几乎每天都发生翻车事件，遭水淹抛锚的汽车更是不计其数。

从媒体示出的现场图片来看，有关部门任凭一处施工工地边的百米路段，天天成为泥浆共水坑一色的行车“虎口”，便足以映衬其城市管理方面的反应迟钝和效率低下。“捞车牌”成生意者叫“浑水摸鱼”，那么对于某些管理者而言，国庆节期间十天半

月的人为制造“泽国道路”，貌似离“尸位素餐”也不大远矣。

“捞车牌”成生意谁是昧心人？把过往车辆司机的苦不堪言，当作一种牟利良机，某些人见利忘义的不良心态，可谓昭然若揭。但也不必讳言，鄙视“摸鱼”者，更该质问“造池”者：对于施工场地的胡乱排放污水，相关部门是如何管理的？此外，排污造成百米路段积水不退、车牌频频丢，难道真的只能怪车主们自己不慎，理当“花钱买教训”，而相关管理部门则尽可置身事外，一点也不感到羞愧与脸红么？

“捞车牌”成生意是一则新闻，但何尝不是与群众路线教育要旨相悖的一处现实欠缺与败笔？抓建设、求发展，固然是提升城市形象、村托可喜政绩的直观凭据；然而，当这种并非天灾的“泽国路段”一多，“玩车生意”一热，人们自然而然也能联想到，某些地方的“金玉其外”，又有着多少令人汗颜的“败絮其中”。换言之，对于那些因建设需要而暂时存在的“泥浆路”与“水

坑路”，公众尚能给予理解体谅，但像郑州冒出的这种“捞车牌”路段，则根本就是管理不力、作为不勤的懒政表现。

坑洼路上“捞车牌”的生意有多好，便隐喻了有关管理者的“五体不勤”有多严重。对于这则新闻，笔者最不希望看到的后续故事是，当地有关民主决策者，能够知耻而后勇，一针见血地指出谁才是真正的昧心人，进而直刺要害、直责懒政。也只有如此，“捞车牌”成生意才有可能再一次“坏事变好事”，让人看到执政者一心为民、责无旁贷的过硬决心和可责风气。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近日，镇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利用周六休息时间，来到该区招宝山街道金翠云家，为这位行动不便的老人立案。（谢春华）